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好：

我舊年寫下十六頁意見書，現附上第一版的目錄，希望各位有時間睇睇原文。

(立法會 CB(1)26 16-17(01)號文件)。

今天我把重點再講多一次。

最不公平的提議：強迫合法[商業用途]象牙持有人轉為合法[非商業用途]象牙持有人。

合法[商業用途]象牙持有人被迫賤價散貨，合法私人財產被迫蒸發。有業界人仕估計現存七十噸存貨價值數十億元。

因為某部份人仕的非法罪行，要全部近四百個守法的持有人共同受罰，這是極不公平，極不公正。

如果香港政府認同我建議的救象策略，實行高度監管的策略則很好。這策略同時保護合法財產及合乎道德標準的工藝行業。希望香港可以尊重保留香港合法象牙工藝行業。則對合法持有人及合法活躍從業者公平及公正。我提議的救象策略，重點是銷售稅，否則是空談救象。

如果香港政府祇認同全禁的救象策略是唯一的策略，則應該負責補償合法持有人的合法財產。勿空談理想，要別人犧牲。而且，為求真正的救象策略，應該收購這些高度集中的合法陳舊象牙，不被利用。任由它流入民間，不去監管，實在不妥。

我十六頁意見書的結語：

希望香港政府能展示給國際社會香港人能解決難題的能力。利用新思維，新方法，新科技，新制度去解決這個難題：在市面上去區分合法象牙與非法象牙的分別(或者是道德象牙與邪惡象牙的分別)。如果香港政府不想解決這個難題，也應該展示香港政府是尊重及保障合法私人財產的權益。

今次的新感想：以前的化療藥，係好毒，好壞細胞都殺，今時今日，有標靶治療，祇殺壞細胞，不殺好細胞，希望各位想想辦法，去分開好同壞，唔好咁毒。大部份合法持有人是想爭取合法資產有權有機會轉回港幣，老人家想要退休金，中年失業者想要援助金，商業營運者想要轉型資金。希望各位體察及體諒！

2017年9月6日(講稿)

鍾建華

一個合法象牙不活躍持有人的心聲及意見

目錄

1. 本人簡介
2. 一些定義及本人見解
3. 香港象牙工藝品歷史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簡介會及諮詢會
5. 最不公平最不公正的提議
6. 合法與非法的利益衝突
7. 美國新法例及美國市場
8.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及公眾人仕的誤解
9. 非洲大象之絕種危機
10. 瀕危野生動植物合法與非法的買家
11. 具體解決方法及其可行性
12. 香港及其他地方象牙工藝行業 何去何從
13. 香港現存的陳舊象牙存貨 如何處理
14. 本人對漁護署建議修例的三個步驟之立場
15. 公眾教育的提議
16. 結語及後話

附件 1: 信報林行止先生 198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工商日報 197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3: 星島日報 1989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4: 華僑晚報 1977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5: 成報 1989 年 11 月 2 日及成報漫畫 198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6: 信報 1989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7: 信報 1989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8: 信報繁星哲語 1989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9: 信報基因鑑定 1989 年某月某日

附件 10: 相關文件及網址